

鍍鋅鋼品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認定之理由

經濟部貿調會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理由如下：

- 一、 涉案產品進口大量增加：在 100 年至 104 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量自 153,360 公噸逐年增加至 351,175 公噸，占進口市場比例自 44.1% 上升至 75%，成為主要之進口來源。同期間國內市場需求小幅度增加，涉案貨物大量進口，其進口增加速度遠大於需求增加速度，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由 9.5% 大幅增加至 20.3%；國產品之內銷量在市場需求增加時卻反而減少，市場占有率由 100 年之 78.4% 逐年減少至 103 年之 69.9% 至 104 年始回升至 72.9%。因此，涉案產品進口大量增加，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已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二、 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造成顯著影響：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始終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國內特定鍍鋅鋼品之市場價格不僅受原物料及全球鋼品價格持續下跌的影響，市場競價情況亦非常激烈，無論是涉案國產品、非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價格均呈現逐年顯著下跌之趨勢，大致而言，以涉案貨物價格之降幅最大。國產品內銷價除於 102 年外，其餘年度之跌價幅度不僅止於成本下降之幅度，即便於成本增加時內銷

價亦因考量進口品之價格而無法調高。更何況同期間國產品之內銷價始終低於外銷價，且於成本下降時，內銷價之降幅大於外銷價之幅度，顯見國產品確因涉案產品進口而減價。因此，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造成顯著影響。

三、涉案產品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價格持續下跌。同期間，涉案貨物以低價持續大量進入我國市場，排擠了國產品之內銷空間。迫於低價競爭，為保住國內市場，國內業者不得不降價求售，甚至降到低於製成品成本，以致內銷營業利益嚴重虧損。產能利用率、生產力、存貨等變化因受相當大比例之外銷量之影響而變化較不顯著，惟仍部分反映國產品內銷市場受到內銷量減少之不利影響。因此，涉案產品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附檔：中國大陸及韓國特定鍍鋅鋼品反傾銷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附表